

附加盗抢险 A 款条款（2015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以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以下简称“保险标的”），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本条各项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未载明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固化在墙壁或屋顶的灯具等）；
- （二）室内装潢；
- （三）门、窗、锁；
- （四）室内财产：
 - 1、家具；
 - 2、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 3、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声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 4、床上用品及衣物，具体包括床上用品、衣服、鞋帽、箱包；
 - 5、文体娱乐旅行用品，具体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电子游戏设备、遥控汽车、航模、健身器具、野外旅行帐篷、攀岩装备等；
 - 6、非机动车代步工具，具体包括存放在室内的家庭成员（包括成人及儿童）的非机动车类代步车辆或工具；
 - 7、现金；
 - 8、金银珠宝、首饰；
 - 9、手表。
- （五）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导致丢失或被损坏，自公安部门

认定的案发之日起满 60 天仍未查明下落或被保险人仍未从其他责任人处获得赔偿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窗外钩物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
- (二) 因门窗未锁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家庭雇佣人员、暂居、同住、寄宿人员参与或教唆、诱导、协助、包庇、放纵他人的盗窃、抢劫行为；
- (四) 保险标的在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的处所存放连续超过60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
- (五)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外遭受的盗窃、抢劫，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 (六)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不属于本附加险第二条所列保险标的范围，或属于本附加险第二条所列保险标的范围但未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或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及各项保险标的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按主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出具的盗抢事故报告及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证明。

第十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后被找回，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保险标的，应将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退还给保险人。被追回的保险标的有损毁部分的，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主险约定的赔偿方式进行计算赔偿。